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德學字第 1130006711 號公布施行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暨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獎懲方式）

獎勵方式分下列四種：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其他獎勵（獎狀、獎牌、榮譽狀）。

懲處方式分下列七種：

- 一、申誡。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退學。
- 六、開除學籍。

第三條（記嘉獎）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

- 一、表現良好，屢經師長肯定者。
- 二、熱心公共事務，為公眾服務，有良好表現者。
- 三、發揮友愛互助，表現合作精神者。
- 四、拾金不昧者。
- 五、參加全校性競賽前三名或系所競賽第一名者。
- 六、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

其他合於記嘉獎之情事者亦同。

第四條（記小功）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 一、屢有本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情事或其表現殊堪提高獎勵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或參加校外競賽獲前三名者。
- 三、見義勇為，因而保全、增進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 四、保護公物，使學校財物免受重大損害者。
- 五、倡導課外活動成績優異或社團幹部領導活動成效卓著者。
- 六、檢舉重大弊害或違法活動，足以維護學校之安全或同學之權益。
- 七、長期幫助同學任勞任怨高度發揮友愛精神者。

其他合於記小功之情事者亦同。

第五條（記大功）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

- 一、屢有本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而表現特優殊堪提高獎勵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政府單位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獎者。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義勇事蹟之表現者。
- 五、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 六、主辦全校性或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者。

其他合於記大功之情事者亦同。

第六條（其他獎勵）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同，凡記嘉獎、小功、大功者得併頒發獎狀、獎牌、榮譽狀：

- 一、學業、操行、競賽等成績優良者。
- 二、對學校、團體具有特殊貢獻者。

第七條（記申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申誡：

- 一、不服師長指導或不遵守學校告示，經勸導後仍不悔改者。
- 二、言行不當致對他人有無禮之情事者。
-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輕者。
- 四、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 五、對所指定之任（勤）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六、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 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
- 八、攜帶動（寵）物，進入教室或教學場所者。
- 九、上課途中未經師長允許擅自離開教室者。

第八條（記小過）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 一、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故意破壞公物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者。
- 四、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 五、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者。
- 六、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 七、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 八、欺騙師長者。
- 九、未經允許拆閱他人函件者。
- 十、在校內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
- 十一、在校園內抽菸（含電子煙及加熱菸）或嚼檳榔者。
- 十二、在校內私裝電器用品、爐具或未經核准擅自生火者。
- 十三、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或鬥毆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者。
- 十五、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輕微者。

十六、無故觸按緊急求助系統者。

十七、違反本校考試規定第五條第三項者。

第九條（記大過）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一、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七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二、侮謾師長不受教誨者。

三、凌虐、毆打同學者。

四、有酗酒、鬥毆或賭博行為者。

五、違反本校考試規定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六、擅自撕揭或塗抹公告、公文者。

七、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八、吸食、施打或持有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煙毒、安非他命或麻醉藥品之行為，經查屬實者。

九、涉足不正當場所者。

十、冒名頂替上課者。

十一、在學校的電腦中安裝或使用未經授權之軟體者。

十二、攜帶凶器者。

十三、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情節較重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四款者。

十五、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嚴重者。

十六、冒用師生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篡改學校系統資料者。

第十條（定期察看）

違反本規定第十二條之規定而知悔悟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得准予定期察看。

第十一條（定期停學）

（刪除）

第十二條（退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三次大過並應令退學：

一、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五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二、參加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三、非法滋事、聚眾鬥毆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違反本校考試規定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六、攜帶凶器滋事者。

七、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八、公然污辱、恐嚇、傷害師長者。

九、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校內選舉中有賄選或受賄選之行為者。

十一、觸犯法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十二、對他人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者。

十三、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麻醉藥品之行為，經查屬實者。

累計記滿三次大過者，亦同。

連續兩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學期中曠課超過四十五節者，亦同。

第十三條（開除學籍）

違反本規定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情節較嚴重者，得予以開除學籍。

第十四條（功過之相抵）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自新向上，所受之獎懲，後功准予抵前過，但獎懲紀錄不予註銷。

凡受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者，不得功過相抵。

第十五條（功過之累計）

小過三次視同一大過，同學期申誡三次視同一小過。

嘉獎、記功不予累計。

第十六條（施行規定）

本規定之施行要點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七條（規定之修訂）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0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